

#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附設幼兒園105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 1050213474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促使幼童身心健全發展，適應良好幼兒教育，順利銜接國小教育。
- (二) 顧及幼童入園權利，依本園之容量，維持教育品質。



三、本園新生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1. 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者之學齡前幼兒，含原住民籍幼兒、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2. 參閱本市各園招生幼兒及入園之優先錄取順序如右表。

(二) 本園報名日期：105 年 4 月 27 日（三）

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(三) 本園招收班級：一班，三十名(全日班)。

(四) 報名事宜：

1. 報名地點：本校一樓大會議室。

地址：海安路三段 815 號 幼兒園電話：3586942 轉 808。

2. 報名手續：

(1) 採自由申請方式入園，填寫新生報名表並請加蓋家長印章。

(2) 園方需驗收戶口名簿正本，並於戶口名簿正本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。

(3) 配合校園門禁管理，請家長於警衛室登記後再入校。

(五) 新生抽籤：

1. 依據「臺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，報名人數超出預定招收名額，以公開抽籤方式錄取。

2. 抽籤日期：105 年 4 月 29 日(五)上午 9：00 起。當天請家長攜帶報名登記單備查。

3. 抽籤地點：本校一樓大會議室或穿堂，報名當日再次告知確切地點。

4. 錄取榜單公布於本校穿堂處。錄取者請家長當天向園方領取錄取通知單及報到通知單。

(六) 新生報到

1. 日期：105 年 5 月 4 日(三)上午 8：00 至 11：30 前請攜帶錄取通知單及報到通知單，辦理各項報到手續並繳交代辦費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，本園將不再保留名額。

2. 地點：幼兒園教室。

(七) 新生註冊：於辦理報到時通知註冊注意事項。

四、凡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（須經區公所核定有案者，並出具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（須經區公所核定有案者，並出具中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
3. 身心障礙幼兒（符合特教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證明文件）。

4. 原住民籍幼兒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，資格認定須經戶籍所在地社政單位提出證明）。
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（須提供家長障礙級別證明）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1. 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2. 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歲幼兒。

（係以報名當日戶籍登記之子女數為主，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
備註：1.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加蓋教育局訂定之教育局訂定之登記戳記，以為識別，避免其重複登記入園。

2. 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3. 每班招收一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之幼兒，得經校方特推會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。

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文元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啟 105.03.22